

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，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已設籍南庄鄉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- 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匯款或通知領取生育補助，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；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；第三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。
前項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第二位以上新生兒每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（墮胎者除外），亦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並不予列計胎次。
- 第四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第三條生育補助之修正規定，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後出生的新生兒適用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一、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新生兒出生後死亡者，附醫療院所證明。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，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。如委託代辦者，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